

檔 號：
保存年限：

雲林縣政府 函

地址：64001雲林縣斗六市雲林路2段515號
承辦人：沈玉如
電話：05-5522735
電子信箱：ylhg57413@mail.yunlin.gov.tw

受文者：本府地政處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07年4月9日
發文字號：府地發二字第1072705711號
速別：普通件
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
附件：

主旨：有關貴會函送「雲林縣斗南鎮大同自辦市地重劃區重劃會第三次理監事聯席會」會議紀錄1份，本府同意備查，復請查照。

說明：

- 一、依獎勵土地所有權人辦理市地重劃辦法第17條辦理暨復貴會107年3月20日大同重劃字第03號函。
- 二、為維護區內全體土地所有權人權益，請貴會依法將會議紀錄於會址公告及通知相關土地所有權人。

正本：雲林縣斗南鎮大同自辦識地重劃區重劃會

副本：本府地政處



裝

訂

線



雲林縣斗南鎮大同自辦市地重劃區重劃會 函

地 址：雲林縣斗南鎮文化街45巷2號

承辦人：黃櫻花

聯絡電話：0930086497 05-5963971

受文者：雲林縣政府（地政處）

雲林縣政府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07年3月14日

發文字號：大同重劃字第02號

速別：

密等及解密條件：

附件：



1070025277



主 旨：召開本會第三次理監事聯席會如說明，請准時出席。

說 明：

一、依據「獎勵土地所有權人辦理市地重劃辦法」第14、

15條及依據雲林縣政府府107年3月14日府地發一

字第1072703510A號函辦理。

二、開會時間：107年3月19日（星期一）下午6點整。

三、開會地點：斗南鎮長安路一段187號（八煙餐廳）。

四、討論事項：

1. 議決雲林縣斗南鎮大同自辦市地重劃區重劃會

「重劃計劃書草案」。

2. 議決本會第三次會員大會召開期程及議案草案。

正 本：本會所有理事、監事

副 本：雲林縣政府（地政處） 理事長 江宗榮



二、依「獎勵土地所有權人辦理市地重劃辦法」第十四條第二項規定，本案應有理事四分之三以上出席，出席理事三分之二以上同意行之。

三、提請理事會議決後，提交會員大會審議。

決議：出席理事全體無異意通過。

提案二：

擇定 107 年 4 月 29 日（星期日）召開第三次會員大會案。

說明：為審議重劃計畫書草案需依「獎勵土地所有權人辦理市地重劃辦法」第十三條規定召開會員大會。

辦法：

一、本案提請理事會審議通過。

二、依「獎勵土地所有權人辦理市地重劃辦法」第十四條第二項規定，本案應有理事四分之三以上出席，出席理事三分之二以上同意行之。

三、提請理事會議決後，提交會員大會審議。

決議：出席理事全體無異意通過。

提案三：

修正重劃區內公共設施平均負擔比率、公共設施負擔面積、

重劃經費負擔比率案。

說明：

一、重劃區內與大同路平行之新開闢中路，與世居巷居民林素圓、黃富美形成路衝，經雲林縣政府長官協調，林黃二戶同意在路衝位置前，設置三角公園，俾利車輛兩邊分流，其新增加之面積約為 39 平方公尺。

二、原重劃區內公共設施平均負擔比率為 34.84%、公共設施負擔面積 1.0305 公頃、重劃經費負擔比率 17.16%。

- 三、擬修正重劃區內公共設施平均負擔比率 34.98%、公共設施負擔面積 1.0344 公頃、重劃經費負擔比率案 17.02%。
- 四、修正後之比率及面積，均不影響所有地主之權益，亦即重劃之負擔比率維持 52%

辦法：

- 一、本案提請理事會審議通過。
- 二、依「獎勵土地所有權人辦理市地重劃辦法」第十四條第二項規定，本案應有理事四分之三以上出席，出席理事三分之二以上同意行之。
- 三、提請理事會議決後，提交會員大會審議。

決議：出席理事全體無異意通過。

七、臨時動議：無

八、散會：民國 107 年 3 月 19 日(星期一)下午 19 時 30 分整

雲林縣斗南鎮大同自辦市地重劃區重劃會

第三次理監事聯席會簽到簿

職稱	姓名	簽到
理事長	江宗榮	江宗榮
理事	沈王悅珠	
理事	林壽昌	林壽昌
理事	江宗佑	江宗佑
理事	江宗憲	江宗憲
理事	黃櫻花	黃櫻花
理事	沈憲政	沈憲政
監事	邱瑞山	邱瑞山

雲林縣斗南鎮大同自辦市地重劃區重劃會第三次
理監事聯席會長官簽到單

會議時間：中華民國 107 年 3 月 19 日(星期一)下午 18 時整
會議地點：八煙餐廳 (雲林縣斗南鎮長安路二段 187 號)

雲林縣政府：沈玉如

